

(2017)浙0212初4268号

史纪云、吴圆圆、王圣兵、宁波凯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史纪云、吴圆圆、王圣兵、宁波凯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42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7号

宁波市江北成达色母粒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市江北成达色母粒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向持票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1号

本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向持票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90号

皇甫民:原告陈圣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皇甫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陈圣军货款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利率赔偿自2015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1日起分别以25000元为本金计算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陈圣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938元,由被告皇甫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89号

吕志宏:本院受理原告周松茂诉被告吕志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吕志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松茂劳动报酬75419元。案件受理费168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5元,由被告吕志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88号

郭泽兵:本院受理姚伟忠、史伟军、张军平分别起诉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桔子宾馆、郭泽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903民初672、677、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86号

陈伟成:本院对原告庄庆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1号

本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4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6011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出票人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盈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奉化市千虹服饰有限公司向持票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90号

皇甫民:原告陈圣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皇甫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陈圣军货款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利率赔偿自2015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1日起分别以25000元为本金计算至款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陈圣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938元,由被告皇甫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90号

王丰、李加翠、林天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丰、李加翠、林天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398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2号

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402000512795747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出票人为宁波恒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市鄞州恒艳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7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795747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出票人为宁波恒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市鄞州恒艳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89号

夏雪冬、朱慧、刘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潘东海与被告诉夏雪冬、朱慧、刘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89号

胡月球:本院受理原告祁芝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胡月球:本院受理原告祁芝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杨孙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杨孙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冯永广: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余永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余永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人民币10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高洁:原告高洁与被告冯永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冯永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洁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洁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夏显俊:原告夏显俊与被告冯永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冯永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夏显俊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夏显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牟宗刚:原告牟宗刚与被告冯永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冯永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牟宗刚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牟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朱兰英:原告朱兰英与被告高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高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兰英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兰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朱金英:原告朱金英与被告高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高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金英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金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高洁:原告高洁与被告朱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金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洁借款5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洁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209号

高洁:原告高洁与被告朱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